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永溢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仁

相 對 人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本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榮陞

譚鐘瑜

李瑞慈

葉秀涼

徐錦秀

相 對 人 葉秀涼

徐錦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所為111年度全字第30號假扣押裁定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(聲請人)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等（即債務
02 人等）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以111年度全字
03 第3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聲
04 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王宣雄